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649.1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5015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

见；

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屠银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